朝环审〔2024〕11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凌源市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厂区内。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I车间，建筑面积1500m2，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II车间，建筑面积155m2，用于贮存凌钢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1663.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1.7万元，占总投资的60.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朝阳凌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年—2035年）》。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损电池储存废气、废矿物油、水浮油等含油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破损电池储存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采用微负压收集+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废矿物油、水浮油等含油废物贮存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微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项目应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废托盘、含铅废防护用品，均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